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9号

---

## 关于取消林创等同学课程考核资格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3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：

一、未经选课并修读该课程的；

二、未按时参加该课程的听课（获准免听的除外），旷、缺课时间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；

三、缺交平时作业、实验实训报告等达三分之一及以上，或者上交的平时作业、实验报告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被评定为不合格的。

经各二级学院统计上报，教学科研处审核，截止本学期第18周，林创、卓珊羽等2名同学达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。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林创、卓珊羽等2名同学（名单见附件）相关课程期末考核资格，其相关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。

望全校学生引以为戒，在今后学习期间，自觉遵守学校的规定，避免类似事情发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—2021 学年春季学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  
名单



附件

**2020—2021 学年春季学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名单**

学生所在学院	年级	专业	姓名（学号）	课程名称
教育与音乐学院	2018 级	音乐学	林 创 (201813002434)	影视音乐分析
语言文学学院	2018 级	汉语言文学	卓珊羽 (201813000329)	语言新课标与教材分析